

证券代码：874783

证券简称：铭基高科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等工作。

第三条 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公司董事会须对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独立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且应当具备履行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1/3 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

第七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规定补足。

第八条 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 3 人时，公司董事会应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第九条 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十条 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 （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挂牌后，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第十四条 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五条 委员会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

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六条 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七条 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八条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九条 委员会行使职权应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公司挂牌后，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时，应指定 1 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主任委员既不能履行职责，也不指定 1 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时，过半数委员可选举出 1 名委员代行主

任委员职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可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非现场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可随时通知。

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通知。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在会议表决前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 1 名委员最多接受 1 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七条 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 2 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记名投票、通讯以及其他能够充分表达委员意见的合理方式。

第三十条 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

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委员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一条 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的，在与会委员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委员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委员表决结果。

第三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三十三条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决议情况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